

四川遂宁：以实干实效奋力交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答卷”

四川省遂宁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李拥军

2023年以来，四川省遂宁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聚焦遂宁市“建设成渝中部现代化建设示范市和‘锂电之都’”的发展定位，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着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在服务国家发展大局、深化财政改革等方面精准发力，奋力交出高质量发展的“财政答卷”。

提升依法理财能力

一是加强财源建设。深化财税协同联动，全力拓宽增收渠道，重点挖掘锂电、天然气、食品饮料等领域增收潜力，抓好税收征管工作。坚持依法征收、规范执收、源头控收，全面推进非税收入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2023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3.64亿元，同比增长9.9%。二是坚持“财政+主管部门”协同发力争取政策资金。2023年，全市共争取上级财政性资金336.07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56.07亿元，有力支撑成达万铁路（遂宁段）、遂宁市进出

口食品加工集中功能区、射洪市酒粮基地建设项目等148个专项债券项目和65个一般债券项目建设。三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出台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11条措施，全面清理财政支出政策，梳理市级支出政策1449条，按照必须保障、优先保障、有限保障的顺序，实施动态滚动管理。全市市级“三公”经费在连续10年压减的基础上，2023年再次压减2.03%。四是加力盘活国有“三资”。定期开展闲置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及预算结余资金“三项清理”，资金及时收回同级财政，累计收回7.65亿元。综合采用园区管理、公益服务、委托经营等8种模式，盘活行政事业性房屋、通用资产1.98亿元，盘活率达86.9%。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支持产业提质发展。统筹资金4.5亿元，支持生猪、蔬菜产业集群建设，推进生猪、食用菌全产业链提升。统筹利用市级工业发展引导、知识产权等资金，及时兑现全市工业转型升级奖补4423万元。用好“制惠贷”资金池，累计为旌

峰新材料、飞帆泰科技等20家企业发放贷款1.26亿元。统筹财政资金1100余万元，开展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暨国际汽车展等展会13次，拉动消费50亿元。二是支持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和加强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市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资金700万元，为争取国家和省投资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国家扶持的重大产业项目和市级以上政府决定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统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市级基建投资预算专项资金及其它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大力支持城市更新试点、全域海绵城市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三是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安排规划编制经费1627.84万元，支持全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与修编、“多规合一”规划等15个重点规划项目顺利开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0.36亿元，助推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成功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2个。投入资金9.15亿元，加速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支持普通国省道新改建、幸福美丽乡村路等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692.1公里。四

是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统筹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38亿元,实施衔接项目1284个,支持全市17.19万脱贫人口、1.21万名监测对象、274个脱贫村和55个重点帮扶村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投入8.25亿元,采取“金融+债券+地方财政配套+项目整合”融资模式,推进高标准农田整区域示范试点,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15.7万亩。筹集遂宁市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风险补偿金2.39亿元,累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贷款19.48亿元。拨付资金2.86亿元推进农业产业成片成带成规模发展,支持28个现代农业园区提档升级,推动粮油、菌菜等特色产业带建设,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1206家。

聚焦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推动社会保障更加有力。统筹安排财政资金6.39亿元,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投入资金2.59亿元,推进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落实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医疗保障生活补助等资金3.8亿元。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资金6.61亿元、医疗保险资金14.44亿元,确保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和医疗险待遇及时足额兑现。持续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统筹安排1.64亿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1.31亿元,财政贴息4085.21万元,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6万人,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1.65万人。依托“一卡通”发放平台,

兑付惠民惠农补贴资金17.23亿元,惠及群众110.73万人次。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基层“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制基层“三保”预算,实施全流程管理,动态监测县区执行情况,及时研判预警风险,督促抓好问题整改。2023年,全市实现基层“三保”支出122.8亿元,未发生风险事件。三是推动社会事业繁荣发展。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3582万元,新改扩建8所城乡公办幼儿园。统筹安排办学资金3731.92万元,支持探索“两自一包”办学新模式,新增初高中学位5381个。安排专项资金6723.387万元,为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安排专项资金5799.95万元,提升教师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赋能科技创新发展,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500万元,支持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3个。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实施“揭榜挂帅”科技项目19个,带动企业新增投资2000余万元、新增产值超1.5亿元,撬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超12亿元。投入激励奖补资金1578.01万元,重点奖励培育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全年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0余家。促进文旅提质发展,投入资金3699.84万元,助推基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安排资金365万元,支持举办国际龙舟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四是推动社会大局稳定和谐。统筹安排城镇保障性安居工

程资金33186.38万元,有力推进41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9126套城市棚户区改造和1122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累计发放购房补贴711.7万元、惠及群众1196户。制定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安排财政资金2.38亿元,支持粮油产业发展、粮油储备轮换、仓储设施建设等。扛牢食品安全政治责任,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792.82万元,全力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守牢安全生产红线,投入资金3907.52万元,持续织密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护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6242.98万元,支持基层提升应急防控保障能力。五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12.13亿元,推动“五大行动”见行见效,9个国省考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投入财政资金8826.71万元,支持生活垃圾日常填埋、渗滤液处置等有序实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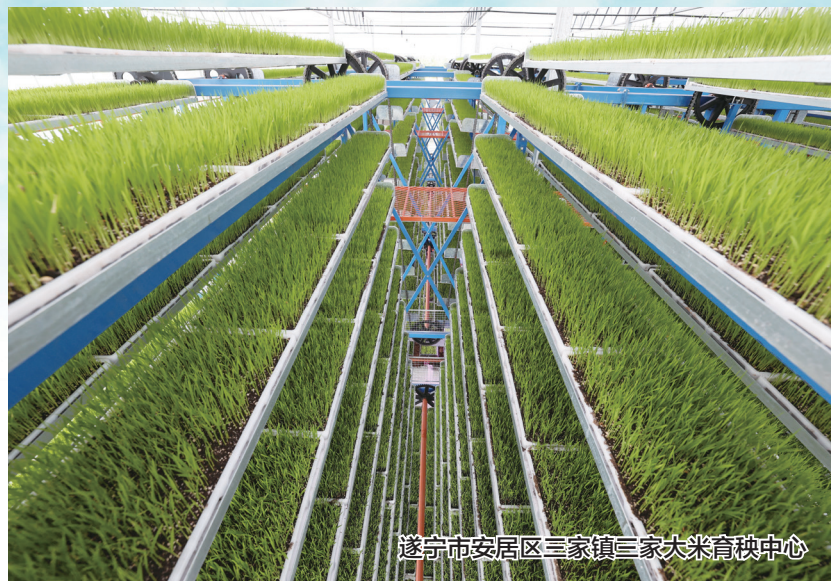
培育巩固壮大税源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用好“财政+税务+银行”协调机制,让组合式“真金白银”直达快享,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提升企业吸纳就业能力,持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信心。2023年,新增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16.43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3.5亿元。为参保单位减少失业、工伤保险费支出8400余万元。二是挖掘消费潜力。支持出台《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开展“蜀里安逸”促消费系列活动,不断

释放消费需求，逐步提振消费信心，投入财政资金4500万元，发放消费券145万张，开展促销活动1194场次，拉动消费约47亿元。三是深化财金互动。充分利用奖补、风险分担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累计撬动银行机构发放“支农支小”等专项再贷款超过50亿元。持续推进市丰发担保集团增资，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缓解企业融资难题。2023年，全市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担保1121笔、7.42亿元，兑现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338万元。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减轻企业成本负担。2023年，全市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15.19亿元，占合同总金额的88.97%，累计发放“政采贷”95笔，贷款总额3.62亿元，中小微企业占比100%。持续规范采购行为，维护中小微企业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行政处罚供应商4家、评审专家2名。

坚持不懈深化改革

一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分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出台《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根据分领域事权与支出责任和财政体制、财力状况等因素，重新分类合理划分并动态调整市级财政支出承担比例，科学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进一步增强市本级财政保障能力和对下调



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三家大米育秧中心

控能力。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累计审核绩效目标492个，涉及金额6.6亿元，反馈修改意见305条。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选取7个预算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评减4个项目、预算资金521.61万元。提升项目评审工作质效，聚焦“量、价、费”三要素，更加注重对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开展投资审查，实行容缺评审、分批评审、提前评审，平均压缩评审时限15—20个工作日。全市财政投资评审项目累计2265个，审定金额284.48亿元，节省资金30.19亿元，平均审减率达9.59%。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执行效果不好或当年无法实施的项目，按程序收回预算资金902.56万元。深化事后绩效评价，选取乡村振兴、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12个市级财政支出项目、1项政策和13个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发现并反

馈问题81个。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印发《遂宁市市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明确市本级财政部门对同级部门、市级财政对县级财政绩效结果应用方式，将绩效结果作为核定次年部门（单位）预算的重要依据，将政策（项目）预算绩效结果作为核定次年政策（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和预算规模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次年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挂钩。三是助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坚持“成本共担、成果共享”，制定《涪江流域（遂宁段）生态保护补偿激励政策实施方案》，市县两级财政共同出资建立850万元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激励“资金池”，实施市本级纵向激励、地区之间横向补偿、中省资金倾斜支持，优化水环境质量考核方式、细化流域补偿激励机制、强化生态保护考核结果运用，确保“谁改善、谁得利，谁损害、谁补偿”。

责任编辑 梁冬妮